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2 次(第 77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7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
- 三、111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四、111 年度研究計畫突發分項(子)計畫，敬請備查。
- 五、為應業務需要，台電班卡拉公司(簡稱 TBPL)辦理委聘澳洲當地會計師於 2022 年至 2027 年檢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最新規定及檢討台電班卡拉公司(TBPL)與本公司間有關貸款利率及管理費加收比例之專業服務案，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 644 地號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經提土地審議小組備查，特提出報告。
- 七、本公司所有坐落南投縣中寮鄉長安段 90、371 及 740 地號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73.86 平方公尺(約 52.5927 坪)，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
- 八、為配合經濟部修正迴避成本提報時程，修正本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 8 點條文，敬請備查。
- 九、110 年董事會及其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特提出報告。
- 十、本公司財務處林處長玉祥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一、111 年 2 月份(含 1 月底)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5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人事討論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財務處處長林玉祥將於 111 年 3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陳麗珍升任，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1月26日簽箋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財務處處長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本案經提111年2月8日本公司111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經主席徵詢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在案，爰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46分)